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2/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4月16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50/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秘書於2010年4月16日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的函件及局長於2010年4月21日的覆函(立法會CB(2)1362/09-10(01)及(02)號文件)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向政務司司長查詢政府當局計劃在哪個日期的立法會會議，將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提交立法會。政務司司長表示，這方面將視乎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而定。在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

後，局長已就此事發出書面回覆，有關回覆已送交議員傳閱。局長在函件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計劃不遲於7月中立法會暑期休會前，爭取立法會通過兩個議案，但該兩項議案提交立法會通過的具體日期，將視乎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而定。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7/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在2009年6月1日及2010年2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對多項事宜提出了關注。她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技術性問題所作的回覆；如有需要，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4.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b) 2010年4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09-10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3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4月16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關於《2010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將羅湖懲教所關作監獄。

9.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就羅湖懲教所使用"關作"一詞的涵義，以及有關"關作"的背景資料。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建議致函政府當局尋求澄清。議員表示贊同。議員亦同意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命令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作覆。

11. 議員對其他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5月19日。

#### IV. 將於2010年4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605/09-10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獲得原先編配給她的口頭質詢時段。由於她要在2010年4月26日至29日期間列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故未能出席有關的立法會會議。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10年5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06/09-10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5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5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3)616/09-10號文件發出。)

(ii) **就"改善空氣質素"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3)617/09-10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鄭家富議員和甘乃威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 VI. 將於2010年5月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原定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已再改期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據她瞭解，部分議員要出席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下午為已故徐展堂先生舉行的追悼會。

21. 湯家驊議員要求澄清，答問會是應某些議員還是行政長官的要求而改期。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據行政署所述，若干位議員曾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查詢答問會可否再改期，讓他們可出席有關的追悼會。改期的要求是因應這些意見而提出。

23. 湯家驊議員相信答問會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改期的。依他之見，假若該要求是由議員提出，他們沒有理由不提出此事在內務委員會討論。他強調行政長官不應將責任推卸給某些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秘書處於2010年4月20日就行政長官答問會改期發出的通告。一如通告所述，自2010年4月16日告知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改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後，若干位議員曾查詢行政長官答問會可否再改期，讓他們可出席該天下午同一時間為已故徐展堂先生舉行的追悼會。由於在2010年4月23日及接下來的一星期內並未有雙方同意的其他時段，立法會主席已一如行政長官辦公室所建議，決定按照《議事規則》第14(3)條，把原定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改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同樣時間舉行。

25. 湯家驊議員對於行政長官答問會改期的程序表示關注。依他之見，由於行政長官是應議員的邀請出席答問會，任何改期的要求均應由內務委員會討論。他強調議員不應繞過內務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長官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若改期一事是由行政長官提出，他應向立法會

解釋。他認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改期一事處理不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她未能出席下星期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並要求他給予解釋。她補充，行政長官答問會改期的決定是由立法會主席作出，內務委員會或她本人均沒有就此事獲得諮詢。

27.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行政長官答問會的舉行日期，是由內務委員會還是立法會主席決定。她表示，立法會主席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方面，一向做法謹慎，通常會就相關事宜諮詢內務委員會。她建議就改期一事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查詢。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貫的做法是由行政署長將行政長官答問會的舉行日期通知立法會。行政署長在2010年3月致函秘書處，建議在2010年4月22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由於預計在2010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辯論會為時甚久，故答問會改於2010年4月23日下午3時舉行。其後，由於當天下午同一時間會舉行已故徐展堂先生的追悼會，答問會要再改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亦會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查詢。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51/09-10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8日